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皇昱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被上訴人 王義勝

送達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之0

趙先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5
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0年度竹勞簡字第13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書（應廢
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繕本應自
行送達他造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
一審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第一審
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（三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
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（四）上訴理由。而
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
之理由。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又上訴狀內未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
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，未據表明上訴理由，參諸前開規定，
自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444 條

01 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又，上訴人行銷事業處處長王柏川
02 於本件指定之民國111年5月25日第1次準備期日庭呈之「委
03 任狀」有不合格式之情形，已由受命法官當庭命其補正委任
04 狀（見是日筆錄及王柏川名片1張），惟迄未據補正在卷，
05 上訴人若委任代理人到院，請一併補正委任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
08 法官 傅伊君

09 法官 周美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楊霽